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1)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不超過100百萬股境外優先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所得款項以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多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載列。境外優先股不設禁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相關決議案獲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包括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及登記)。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在各情況下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延長 A 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 A 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屆滿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後翌日起延長 12 個月的建議，其對於 A 股發行的正常進度並無影響。除上述進一步延長 A 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言，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詳情將在就相關建議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為進一步支持本地經濟(尤其為發展綠色產業)及滿足有關客戶的財務需要，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綠色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A 股發行及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其他地方分支機構、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H 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多個事項。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1.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了提高整體競爭力及風險抵禦能力、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行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百萬股境外優先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所得款項以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制定有關計劃。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多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載列。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成H股。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境外發行方案，並議決將建議提交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發行境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相關決議案獲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包括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及登記)。

同時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負責對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在各情況下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事宜授權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3.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及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及董事會轉授權力予董事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統稱為「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鑒於本行尚在申請進行A股發行，而上述有關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將要到期，故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定提出建議，將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自原訂屆滿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後翌日起延長12個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其對於A股發行的正常進度並無影響。除上述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上述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須待相關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言，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在就相關建議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批准，並將於發行首次境外優先股完成日期起生效。

5.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5.1 建議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為進一步支持本地經濟(尤其為發展綠色產業)及滿足有關客戶的財務需要，董事會建議，在獲得有關機構允許後，本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綠色金融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 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將以一次或分次發行
2. 類別及期限 : 非資本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期或5年期
3. 利率 : 建議透過現有簿記建檔程序或因公開競投結果而將釐定的固定利率
4. 募集資金用途 : 資金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下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5. 認購對象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
7. 發行方式 : 採用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方式發行

綠色金融債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以獲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方可發行。

5.2 授權董事會實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

各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實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指派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處

理有關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人士並採取彼認為就債券發行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本次綠色債券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6.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A股發行及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其他地方分支機構、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賦予該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行根據A股發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H股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本境外發行方案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建議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股息重置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股息重置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任何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8. 強制轉股條款

當發生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所有或部分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轉換為H股。

(1)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9.09元。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力。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

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 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iv) 繳納所欠稅款；
- (v) 清償本行債務；及
- (vi)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13. 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5. 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附錄二：

本境外發行方案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需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

行框架下，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ii) 如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交易和轉讓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iv)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v)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

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v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依法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及

- (iii)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